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9020號

聲 請 人 陳子欣

非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七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七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110年度司票字第01902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001	109年3月2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6月1日
002	109年6月24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9月1日
003	109年9月2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12月1日
004	109年12月30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1日
005	110年3月2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5月1日
006	110年6月24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8月1日
007	110年9月23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日